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鞍山市财政局 文件

鞍农发〔2023〕29号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鞍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鞍山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局：

为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落实工作，稳定农民种植收益，促进粮食生产，特联合制定了《鞍山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此件依申请公开）

鞍山市财政局

2023年5月4日

鞍山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农〔2023〕8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政策内容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全市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民家庭承包地流转的，原则上补贴给原承包方，流转双方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国有农场职工是否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由各县（市）区政府确定。

（二）补贴依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的依据，可根据以下三种情况由各县（市）区政府确定：一是已重新签订家庭土地承包合同的，可依据新签订的家庭土地承包合同中的确权面积、实测面积或原承包面积作为补贴依据；二是未重新签订家庭土地承包合同的，可按照第二轮家庭土地承包合同面积作为补贴依据；三是未实行家庭承包的，可以村台账为依据向农民发放补贴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主要用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以及辅助设施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原则上成片粮田为温室设施内面积50亩以上、冷棚设施内面积100亩以上，岫岩县（东部山区）温室设施内面积

25亩以上、冷棚设施内面积50亩以上，不予补贴，各县区可结合本地实际适度调整成片标准，县域内保持标准一致）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机动地、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三）补贴标准。补贴标准由县（市）区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面积测算确定，实行全县统一标准。

二、补贴资金分配与发放

（一）补贴资金分配。市资金分配办法与省保持一致，采取定额补助的办法，按照上年对各县（市）区分配的补贴资金权重制定补贴资金到县（市）区分配计划，由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年度补贴资金到县（市）区分配计划，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市上报的到县（市）区资金分配计划制定全省到县（市）区资金分配意见，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财政厅将补贴资金直接下达各县（市）区。各地要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与当年预算资金统筹使用，确保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民手中。

（二）补贴资金发放。补贴资金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付，要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给补贴对象。具体程序为：

1. 基础数据申报核实。补贴对象向所属村委会申报当年补贴基础数据，包括农户姓名、补贴面积、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联系电话等。村委会对本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基础数据进行核实汇总，向乡镇（街道）政府申报。乡镇（街道）政府组织相

关部门对各村委会报送的补贴基础数据进行核实确认并汇总，形成当年乡镇（街道）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库。

2. 基础数据村级公示。当年基础数据库形成后，乡镇（街道）政府组织村级公示，主要公示补贴农户姓名、补贴面积。明确补贴依据、补贴范围，并注明县、乡投诉电话，加盖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公章。每个自然村张贴公示地点不少于5处，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期间，对群众有异议的基础数据，要立即核实并更正，确保基础数据准确无误。

3. 基础数据汇总报送。基础数据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街道）政府汇总，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程序合规性负责，及时将审定后的补贴数据以正式文件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上报补贴基础数据进行抽查确认。

4. 补贴资金发放。补贴基础数据确认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根据本县域补贴面积和省下达的补贴资金规模核定全县统一补贴标准。由乡镇政府将补贴基础信息录入“一卡通”系统，县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通过“一卡通”系统审核后提交代发金融机构，并向代发金融机构拨付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按“一卡通”管理要求及时、准确发放补贴资金。原则上每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打入农民的银行卡（存折）中。

5. 补贴发放数据村级公示。补贴资金发放完成后，由乡镇（街道）政府组织村对补贴标准、分户补贴金额等进行第二次公

示，每个自然村公示地点不得少于5处，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天。有关补贴政策落实的各种文字、图片和影像等原始资料，要及时整理归档，做到资料齐全完整可查。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确保补贴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细则，明确补贴范围、补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标准、责任主体、任务分工、发放流程和保障措施等，建立健全补贴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组织补贴基础数据的核实、汇总以及方案制定等工作；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审核、拨付补贴资金，会同代发金融机构及时发放补贴资金，加强“一卡通”系统管理；代发金融机构主要负责及时向补贴对象发放补贴资金，及时向本级财政和农业部门通报补贴发放进度。

（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地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将补贴政策的具体内容宣传到村到户，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政策透明度。每年补贴标准确定后，各县（市）区要于6月底前对社会公开。要强化政策解读，培训、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重点明确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相挂钩的任务要求，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享受

补贴农民的耕地不撂荒、地力不下降；要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

（三）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各县（市）区要加强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严格落实政策要求，严禁将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纳入补贴范围，要加强补贴资金监管，坚持日常监管和重点抽查相结合，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加强工作调度，及时发现补贴发放过程中的问题与堵点，强化指导与督促，推动补贴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户。

（四）做好年度工作总结。各县（市）区于2023年7月25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上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年度总工作总结，总结内容应包括年度项目执行情况、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等，并附《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执行情况调度表》（附件）。各县（市）区要对上报数据进行严格审核，市将以各县（市）区上报的数据作为报送省绩效自评报告的依据。

附件：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执行情况调度表

附件

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执行情况调度表

财政部门（盖章）：

农业部门（盖章）：

市别	当年发放资金	当年省安排资金	往年结余资金	当年结余资金	补贴面积 (亩)	发放标准 (元/亩、保留2位小数)	补贴乡镇数 (个)	补贴村数 (个)	补贴户数 (户)	兑付时间
合计	1=2+3-4	2	3	4						
县(区)1										
县(区)2										
县(区)3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地财政、农业部门共同填报，财政部门负责填报表中涉及资金数据，农业部门负责填报表中其他数据。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